



外商投資企業 設立與管理實務

主 编 范春林

副主编 缪为成

徐金城 卢江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9号

责任编辑 钟方达
封面设计 赵 需
齐 岩
责任校对 周国信
吴梅芬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与管理实务

范春林 主编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西路1882号 邮政编码20005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4 字数 348 千字

1994年1月第一版 199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5000

ISBN 7—81038—028—1/F·007 定价：14.8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对外开放确定为我们的基本国策。自1979年以来，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利用外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一种形式，不断发展，取得瞩目的成就。特别是以邓小平1992年年初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外商投资企业更是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到1993年9月底止，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已达15.3万多个，协议利用外资1900多亿美元；其中1992年1年批准的外资企业数（4.8万多个），协议利用和实际利用外资的数目都超过了此前13年的总和。1993年头三个季度，全国三资企业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已达426.9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1%，占全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5%上升到35.8%。事实有力地表明，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对弥补我国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改变我国产业结构，扩大出口创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确实如邓小平指出的那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

当前，全国上下正在结合学习《邓选》三卷，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可以预见，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将会呈现更加鼓舞人心的可喜局面。为了适应各行各业大批干部走上外商投资企业领导岗位及大批人员从事这项工作的需要，为了给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提供帮助和便利，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及时出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与管理实务》。

这本书针对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需要，从外商投资企业如何申请设立，到如何经营管理以获得效益与发展，系统而全面

地阐述了外商投资企业概况，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及管理、财务、税务、外汇、劳动、人事、信贷、保险、商标、商检、海关、营建等管理，以及国际经贸仲裁，外商投资企业期限、解散和清算，“关贸总协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等等。本书可以说论及了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方方面面，是目前一部十分详尽的外商投资企业实务大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与管理实务》在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其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为此，本书首先注意采用截至 1993 年内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最新的内容和资料。在写法上做到简明、具体、准确，易于对照应用。同时，为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方便着想，书中还附录了大量常用的法律、法规及参阅文件目录；必备的表格、证书的样本、样张；此外还附有有关的管理、办事、法律经济见证、咨询代理等机构的便览等。尽量使外商投资企业能一册在手，办事无忧。

外商投资企业的举办与管理，是一项政策性与业务性很强的工作。为保证内容的指导性与规范性，本书主要邀请了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各主管部门负责人、专业干部、专家和学者担任作者。参加撰稿的人员有：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高级经济师徐金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处副处级调研员缪为成、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总编辑范春林、上海市财政局外经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濮近兴、上海市税务局对外税务分局宣锋、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经济师盖景阳、上海市劳动局外资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顾坤生、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上海市人事局副局级巡视员朱石明、中国银行上海国际金融研究所调研室副主任刘锦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管理处副处长张家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师周关昌、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副处级调研员、经济师张

嘉庭、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徐旭初、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副主席兼秘书长、一级律师徐达权。另外，本书个别章节参考了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提供的材料；全国暨上海书法家协会会员、著名书法家程冠法先生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在此谨一并致谢。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是前途无量、有生命力的事业，也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它在发展过程中将不断出现新的问题需要解决，也将不断有新的经验需要总结和完善。为此，我们真诚地希望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和广大读者对此书给以关心和指教，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以期为加快改革开放，更多更好地发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出力。

编者

1993年11月

内 容 提 要

此书是一部资料新、可操作性强的外商投资企业实务大全。从外商投资企业如何申请设立，到如何经营管理以获得效益与发展，全面地阐述其概况、举办的方针政策、设立程序，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财务、税务、外汇、劳动人事、信贷、保险、商标、商检、海关、营建等管理，以及其期限、解散、清算和国际贸易仲裁，等等。书中还附有各种常用的法律、法规、参阅文件、表格及各有关管理、办事、咨询、代理机构便览。该书作者均系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各主管部门负责人、专业干部和专家、学者。内容权威、实用，为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和从事该项工作的领导干部、业务人员和职工，提供了具体的帮助和便利。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 1
第二节 上海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工作跨上新台阶 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及其特征 15

第二章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方针、政策和原则 21

第一节 吸引外商投资的基本原则 21
第二节 外商投资的方向 25
第三节 外商投资的方式 27
第四节 外商投资的比例 2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平衡 31
第六节 吸引外资的规模 31
第七节 中国的投资环境 33
第八节 中国引进外资的优惠政策 38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4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 45
第二节 投资项目的谈判 49
第三节 项目建议书 53
第四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 54
第五节 合同 63

第六节 章程	70
第七节 批准证书	72
第八节 工商注册登记	73
第九节 兴办外资企业的程序	74
附一：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参阅文件	76
附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批准证书、备案表	77
附三：上海市各区、县、局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机构	84
附四：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代理单位	85
附五：上海市经济、法律见证单位	8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及管理	91
第一节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主要法律	9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	9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主要项目	9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名称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100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应提交的主要文件	10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开业登记的核准	103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104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	105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登记	106
第十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107
附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参阅文件	109
附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表式及填表说明	11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12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12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	12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	137
第四节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一步与国际通行的 会计准则接轨的几点设想	14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管理	14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概述	14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税种及执行办法	14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纳税程序	14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15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实务	156
附：中国对外税收协定签署生效执行日期一览表	16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165
第一节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的主要法规	16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形式及其折算汇率	16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和开户	16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收付管理	16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	170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借款和担保	171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资者的外汇管理	172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的管理	172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	174
附：咨询单位	177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	17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主要法规和规章	17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注册登记	18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招用、辞退和辞职	18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	187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工资	19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	192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福利待遇	195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劳动保护	198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199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人事管理	205
第一节 上海人才资源的现状	206
第二节 熟悉和了解人才市场，充分利用人才资源	20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人事管理的特点及有关法规	21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人事管理中几个实际操作问题	213
附：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办事指南	218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信贷管理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第二节 贷款方式与种类	225
第三节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费用	231
第四节 贷款的担保方式	233
第五节 贷款的具体处理	235
附：外商投资企业贷款文件	252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保险管理	261
第一节 涉外保险概述	262
第二节 涉外财产保险	265
第三节 涉外财产一切险	267
第四节 涉外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	268
第五节 涉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	270
第六节 涉外机器损坏保险	272
第七节 涉外利润损失保险	273
第八节 涉外人身意外保险	275
第九节 涉外汽车保险	277
第十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79
第十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	281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商标管理	2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商标注册、管理和保护的法律与法规	28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商标注册、管理和保护的主要原则	29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商标注册的程序	29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商标的变更注册、续展注册和转让注册	29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商标使用许可	296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使用的管理	297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商标印制管理	299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00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商标的国外注册	302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商检管理 30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商检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	306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	30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	314
第四节	商检实务概要	31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商检注册、登记、报验和有关的 申请手续	324
附一：	商检管理常用法律法规目录	333
附二：	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办事、咨询机构一览表	334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海关管理 337

第一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337
第二节	海关对保税货物的监管	343
第三节	关税	348
附一：	海关管理参阅文件目录	358
附二：	自 1993 年 12 月 31 日起调整进口关税税率的主要商品	358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营建管理 36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建设场地的管理	36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建设管理	36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备安装和调试	370

第十六章 中国国际经贸仲裁	373
第一节 国际经贸仲裁的性质与特点	373
第二节 仲裁与法院的区别	375
第三节 中国和世界各国仲裁机构及程序规则	377
第四节 涉外经贸合同中处理争议纠纷的条款	378
第五节 联合国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公约	380
第六节 仲裁与调解的关系	381
第七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81
第十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38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	38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	38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	390
第十八章 关贸总协定与外商投资企业	403
第一节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403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406
第三节 “复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和对策	414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概况

当今的国际经济，相互依靠、相互合作和相互竞争的趋势日益明显，任何封闭型的经济不可能获得较大发展，随着现代化的大生产的发展，各国对资源种类的要求越来越多样化，需要越来越复杂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人类生产发展日益社会化，导致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

中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在 90 年代实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发展目标，到建国一百周年的时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一项宏伟而艰巨的任务。这就要求我们把视野从国内范围扩展到国际范围，放手利用可为我所用的国内外一切有利因素，以天下之长，补一国之短。积极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扬长补短，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来发展社会主义。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第一节 中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国内外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中国改变了过去强调“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闭关自守、自然经济的保守思想，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尽可能多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尽快改变中国经济、技术、管理落后的面貌，实现社会主

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一、对外开放正向多层次、全方位的开放格局发展

1979年7月，国务院确定在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授予两省在对外经济方面较大自主权，并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试办经济特区。1988年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海南经济特区建立，实行更加灵活的一些特殊政策。这五个经济特区同后来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成了我国东部沿海由南至北、点面结合，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开放格局，其目的是使经济特区能在我国对外开放和全国四化建设中发挥其“技术、管理、知识、对外政策的窗口”功能和作用。

1984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其主要内容：一是扩大这些城市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二是对于来投资办企业的外国人士、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公司、企业给予优惠政策待遇。这些城市中有条件的可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更为优惠的政策，以引进我国四化建设急需的先进技术，特别是技术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和新兴工业项目。目前经国家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达到30个，它们是：大连、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福州、广州、上海闵行、虹桥、漕河泾、秦皇岛、湛江、温州、昆山、威海、营口、融侨、东山、沈阳、哈尔滨、长春、杭州、芜湖、武汉、重庆、惠州大亚湾、番禺、萧山。

1985年国务院决定开辟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经济开放区，然后又开放了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和

环渤海湾地带等，形成六大经济圈。共包含 41 个省辖市、218 个县（市）。

1990 年 4 月，中国开放上海浦东新区，是中国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具有战略意义的一件大事，也是上海城市发展新的里程碑。浦东的开发将使上海建设成为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国际经济、贸易、金融中心城市，对带动长江三角洲地区以至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共同繁荣，起到龙头作用。

1992 年我国对外开放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中国陆续开放珲春、黑河、绥芬河、满洲里、伊宁、塔城、博乐、凭祥、瑞丽、二连浩特、河口、畹町、东兴等 13 座边境城市；沿长江的芜湖、九江、黄石、岳阳、重庆 5 市；以及成都、武汉、南昌、合肥、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石家庄、太原、西安、兰州、西宁、银川、贵阳、乌鲁木齐、南宁、杭州、郑州、昆明等 19 个省会城市。其中沿边城市实行经济特区优惠政策，沿江和内陆开放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

中国政府批准在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张家港、宁波、福州、深圳、珠海、海南、汕头、厦门等地建立 14 个保税区。

国务院批准在大连、青岛、江苏太湖、上海、杭州、福建、昆明、北海等地建设 11 个旅游度假区。

1985 年来先后设立的 52 个高新技术开发区遍布全国各地。

至此，我国已形成了一个由经济特区至沿海开放城市，至沿海经济开放区，长江流域开放带，边境开放城市，至以省会为中心的内陆地区的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

二、我国利用外资成果举世瞩目

我国自 1979 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掀起 1984 年、1988 年和 1992 年三次外商投资高潮。截止 1992

年底，全国累计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90781 个，协议利用外商投资金额 1104.6 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金额 343.55 亿美元。仅 1992 年我国举办外商投资企业 48764 个，协议利用外商投资 581 亿美元，实际外商投资金额达 110 亿美元，均创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记录。外商投资呈现新飞跃。

外商来源多元化。外商来自 105 个国家和地区。港澳地区投资企业 63279 个，协议外资金额 741.76 亿美元，雄居首位，分别占全国外商投资项目数和金额的 70 % 和 67 %。台资表现活跃，投资 10034 个，协议金额 84.7 亿美元，分别占全国外商投资项目数和金额的 11 % 和 8.4 %，跃居第二位。美国和日本对华投资仍显迅速增长势头。美国投资企业 5269 个，协议外资金额 78.5 亿美元，分别占全国外商投资项目数和金额数的 6 % 和 7.1 %；日本投资企业 3694 个，协议外资金额 59.7 亿美元，分别占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总数和外资金额数的 4 % 和 5.4 %。

外商投资区域扩大。外商投资重点虽相对集中在沿海开放地区，但投资内地省区的增长速度已超过沿海地区。全国出现沿海、内地同步发展的好形势。

投资规模普遍增大。外商直接投资首次超过其他利用外资方式，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最好的一种方式。平均每个直接投资项目协议外资金额达到 119 万美元。1992 年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协议外资金额数大体相当改革开放 13 年来外资项目数和金额数的总和。

投资方式不断发展。中外合资股份公司已在上海、深圳等地试点；允许设立外资银行的地区逐步扩大；第三产业利用外资的势头开始回升；商业、金融、房地产、旅游等领域吸引外资已取得突破。

第二节 上海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工作 跨上新台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上海认真执行了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发展外向型经济，推进改革开放，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工作取得长足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迅速增加，经济效益日益提高。特别是当九十年代帷幕拉开的时候，中国政府向全世界宣布开发开放浦东重大战略决策以来，上海对外开放的步子越来越大，外商直接投资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一、上海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四个阶段

上海外商投资企业发源于五十年代初期，为了适应发展国际海运事业的需要，诞生了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中波轮船公司。以后的 20 多年始终没有突破“一”的记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兴办，经历了摸索试验、发展、调整提高和持续发展四个阶段。

1979 年至 1983 年，处于开放初期，属摸索试验阶段。从闭关到开放，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转折。我们的思想认识、方法经验、涉外经济法规的制定和投资环境处于一个逐步适应和完善的过程。外国投资者还在等待观望。中方缺乏利用外资的实际经验，地方对外资洽谈项目审批权有限，因而外资项目规模不大，发展速度较慢。在此期间一共只批准 17 个项目，吸收外资 1.1 亿美元。这阶段为利用外资工作摸索积累了一些经验，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1984 年至 1985 年进入发展阶段。1984 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召开了沿海开放城市座谈会，明确了利用外资的许多具体政策界限，下放了审批权限。上海作为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利用